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107 年 10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496400 號函訂定發布

1.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2. 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四)之填報。
3. 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五)，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4.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5.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6. 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為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以獎勵，授課人員至多三分之一，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並於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辦理。
7. 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之人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考核事宜。

屏東縣大成藝術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校長與教師 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31 日~113 年 7 月 1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2 學年度參 與公開授課人 數
6	6	8	0	14

2. 本校校內觀課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附件。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觀課2次以上。
3.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
(1)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2)分組合作學習(3)學習共同體等方案辦理。
4.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5. 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五、獎勵制度

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為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以獎勵，授課人員至多三分之一，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並於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辦理。

六、預期效益

- (一) 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發主任

教師兼
研發主任 楊易錚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夷屏

校長

屏東縣立大成國民小學校長 鍾秀鳳

大成國小 112 學年度 公開授課時程

授課老師	領域/單元主題	年級	學季/授課月份/節次	說課日期/節次	議課日期/節次	觀課 (需參與說課和議課並記錄)
鍾秀鳳	文化生態	五	春學季 0430 第五節	0429/第四節	0430/第五節	慧玲、心怡
陳夷屏	環境生態	六	春學季 0325/第五節	0321/第一節	0325/第六節	麗惠、富明、文玲
蘇慧玲	文化生態	五	夏學季 0604/第二節	0603/下午	0604/下午	秀鳳
楊易錚	國語	三	夏學季 0604/第一節	0531/下午	0604/下午	慧玲、心怡、怡君、宥岑、秀鳳、珈瑛、尚蓉
王麗惠	環境生態	三	春學季 0401/第六節	0401/第 1 節	0401/第 7 節	夷屏、富明
林怡君	國語	一	夏學季 0523/第二節	0521/下午	0523/第四節	心怡、易錚、宥岑、秀鳳
李孟琪	經典閱讀	二	夏學季 0612/第三節	0611/第二節 大下課	0613/第二節 大下課	怡君、易錚
楊尚蓉	數學	三	夏學季 0516/第六節	0514/第二節 大下課	0517/第二節 大下課	孟琪、易錚
江珈瑛	數學	四	夏學季 0530/第四節	夏學季 0530/大下課	夏學季 0530/第六節	文玲、易芯、秀鳳
梁心怡	數學	五	夏學季 0603/第五節	0603/第二節 大下課	0603/第六節	文玲、珈瑛、秀鳳、孟琪
余文玲	資訊	六	夏學季 0528/第五節	0528/ 第二節下課	0530/ 第二大節下課	麗惠
涂宥岑	在地探索	六	夏學季 0611/第四節	0611/早自修	0611/大下課	易芯、秀鳳
黃富明	環境生態	五	春學季 0411/第二節	春學季 0410/第一節	春學季 0411/第五節	夷屏、麗惠、秀鳳
謝易芯	文化生態	三	春學季 0329/第三節	0329 早自修	0329 第四節	珈瑛、秀鳳